

公正司法维护稳定 依法履职护航发展

2011年市人民检察院工作纪实

■ 通讯员 田德进 记者 陈瑞建

2011年在市委和上级院的领导下，市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始终坚持“全省领先、全国一流”的工作要求，以创新的思路对接发展，着力实施工作机制的改革创新，法律监督的力度、质量、效果明显提升，为促进瑞安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，各项工作亮点频现。2011年，该院再次荣获省级“先进基层检察院”荣誉称号，并被温州市人民检察院荣记集体三等功。

先进理念为行动向导

2011年初，该院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荣记集体一等功后，院党组将争创“全国模范检察院”作为新的工作切入点，明确了争创目标。该院首先于2011年初出台《瑞安检察工作科学发展五年规划（2011—2015）》，通过认真对照“全国模范检察院”的工作标准，

狠抓“基层基础建设”，为争创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。其次，该院还多次召开中层干部读书会，以及全院干警大会进行动员，有效统一了干警思想。在工作中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，认真落实各项从优待检措施，着力为干警营造舒心的工作环境，有效增强了队伍

的凝聚力。最后，为保证创建工作的稳步推进，该院坚持将争创“全国模范检察院”作为引领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重要指引方向，对照创建标准认真查摆整改，科学分解创建任务和责任，从而实现了检察工作的“虚”“实”结合、协调发展。

“重拳出击”保稳定促发展

2011年，该院紧紧围绕“平安瑞安”的建设目标，严厉打击刑事犯罪，深入查办职务犯罪大案，为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。

全年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批准逮捕案件1546件2739人，比去年同期上升10.67%和4.9%。其

中，批准逮捕1443件2553人，不批准逮捕92件161人。共监督立案9件11人，被判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1人，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的17人。共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1924件3439人，比去年同期上升19.58%和10.19%，其中，向法院提起公诉1708件2989人，

移送温州市院审查起诉41件108人，不起诉72件111人。提起刑事抗诉7件。反贪部门共立案查处贪污贿赂案件16件18人，反渎部门共查办渎职侵权案件3件3人，监所检察科查办职务犯罪案件1件5人。

业务创新促水平提升

创新是检察工作发展的不竭动力，是检察机关更好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、实现自身科学发展的必然要求。2011年，该院在业务创新上取得了显著的成效。一是对已有的、比较成熟的经验做法予以总结推广。如网上检委会制度。该院于2010年在办案自动化系统中，开设

了网上检委会版块，积极尝试检委会网上讨论机制。二是对目前实施的一些改革举措，完善相关工作机制。如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。该院于2006年设立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，专门负责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案件，建立了捕、诉、防一体化工作

机制。三是对今后的创新工作进行策划。今后主要从加强检察业务建设入手，积极推进办案精细化管理。如严格落实证据裁判原则，进一步细化批捕、起诉、自侦等各个环节的证据标准，在证据审查上从重主观性证据向重客观性证据转变，坚决排除非法证据。

管理创新强化工作保障

2011年，该院为了加强内部监督，规范办案流程，提高工作效率和办案质量，积极开展检察业务管理工作的改革，尝试改变原有检察业务管理模式，将办案业务与管理事务分离，探索成立了案件管理办公室。

案件管理办公室主要履行四大职能，一是对案件进行“进出口”管

理，所有案件由案管中心统一受理、分流、移送。二是对案件进行动态跟踪，对收案、结案、移送和归档等主要办案流程进行全程监控。三是对案件进行质量监督，定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监督，详细记录对该案的督查情况及案件质量等级。四是进行统计分析，对检察业务情况进行汇总、分析，及时为检察长、检察委

员会提供案件的准确数据，便于发现存在的普遍问题，进行办案指导。

案件管理办公室运行以来，通过对检察业务进行集中统一的动态管理、对办案过程的有效监控，实现了对案件质量的事前、事中和事后监督的有效衔接，极大地提高了案件质量。

队伍建设焕发新气象

该院坚持以检察文化建设为先导，以专业化建设为基础，以执法规范化为保障，有效促进检察队伍公正廉洁执法。

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。强化领导班子建设，2011年，该院党组被评为温州市“学习型领导班子”。强化党建带动队伍建设，积极开展“恪守检察职业道德、促进公正廉洁执法”、“发扬传统、坚定信念、执法为民”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和举行检察官集体宣誓仪式等，促进

检察干警职业素养的提升和机关作风的转变。加强干警文化修养，建立“检察文化走廊”，开设“瑞检讲坛”，组建书画等文体兴趣小组，努力打造“瑞安检察人”新形象。

二是加强业务专业化建设。量化检察委员会委员直接办理案件的考核标准，督促其带头办理重大疑难案件。组织干警参加各类业务培训 and 岗位练兵活动130多人次。积极参加各种业务竞赛，获得省级十佳荣誉称号，涌现出一大批优秀的

业务骨干，已经成为拥有全国、全省业务竞赛十佳选手最多的基层检察院之一。三是加强检察理论研究，全年共有23篇文章在各类期刊上发表，2项省级重点调研课题通过验收。塘下检察室建设成为全省5个检察理论研究成果转化基地之一。

成绩已载入史册，但瑞安检察人敢为人先、开拓进取的精神不会变，追求卓越、超越自我的步伐不会停。在科学发展的轨道上，瑞安检察将继续前行，续写新的辉煌！



受害者家属给瑞安市人民检察院送锦旗

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 《社区矫正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厅(局)、司法厅(局),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、公安局、司法局、监狱管理局:

为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工作,加强和创新特殊人群管理,根据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总体部署,在深入调研论证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,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联合制定了《社区矫正实施办法》。现予以印发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对于实施情况及遇到的问题,请分别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。

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
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

Rui an 社会治安曝光台 ⑫

防范无落实 企业遭损失

2012年1月22日夜间,位于莘滕董五村康乐路5号的瑞安市东旭汽车零部件厂被嫌疑人入侵,盗走车间内铜件500公斤,价值约7万元。接警后,公安机关已立案,并开展侦查工作。

案发后,公安民警对该厂进行倒查,发现该厂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,大门无上锁,无监控设施,存在人防、物防、技防漏洞,违反《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

条有关规定,对此,公安机关对该厂发放治安防范建议书,要求限期整改。

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,市综治办、公安机关已经向东旭汽车零部件厂发放整改通知书,要求落实相关整改措施。为有效遏制侵财类案件的发生,为确保单位内部财物安全,公安机关提醒有关企、事业单位加强内部管理,落实安全防范措施,以防类似案件的发生。